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与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及 其全资子公司互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合科技”）对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众数智”）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霖林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霖林进出口”）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 45,000 万元人民币，该担保额度最高限额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6.23%。预计未来十二个月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博众数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合计不超过 11,000 万元人民币，该担保额度最高限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7%，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2、前述预计担保额度目前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后续将根据合并报表外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双方经营所需，拟与关联方——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众数智”）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霖林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霖林进出口”）建立互保关系，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

（二）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公告日，博众数智持有公司 4.9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基于历史沿革、业务延续以及谨慎性原则认定博众数智为公司关联法人。霖林进出口系博众数智全资子公司，亦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关联股东博众数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董事会审议通过，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实施。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审议通过的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被授权人具体负责与相关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不再另行审议。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通过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前，可在此额度内为相关公司提供担保，在以上期间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以上期间，均视为有效。

二、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具体事项

（一）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简称	被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注 1]	截至公告日担保余额 (万元)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 [注 2]	是否关联担保
1	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合科技	4.90	58.09	86,000.00	90,000.00	32.46	是
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博众数智	—	68.01	23,000.00	34,000.00	12.26	是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小计					—	119,000.00	124,000.00	44.73	—
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霖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霖林进出口	—	75.86	7,850.00	11,000.00	3.97	是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小计					—	7,850.00	11,000.00	3.97	—

注：1、“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被担保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

2、“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担保额度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3、上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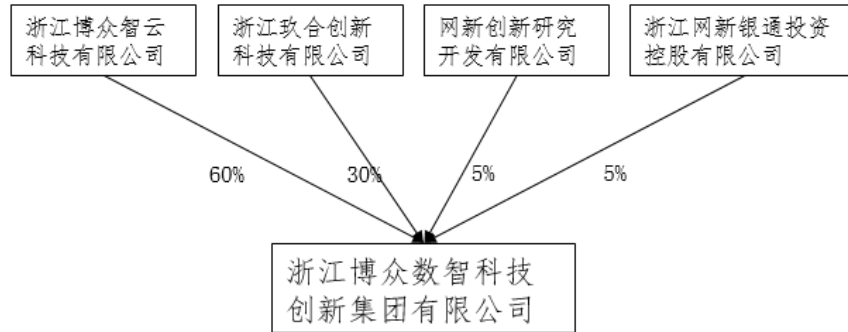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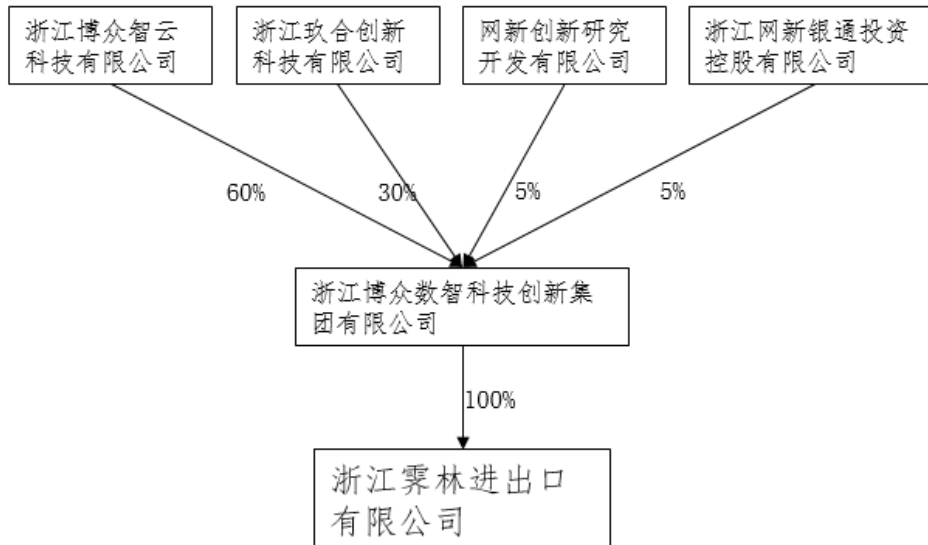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与公司关联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
1	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2001 年 8 月 30 日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 1785 号网新双城大厦 4 幢 1501 室	江向阳	30,000.00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持有公司 4.90% 的股份 ¹	否	良好

2	浙江霖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6年07月05日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1785号网新双城大厦4幢801-3室	江向阳	10,000.00	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成品油批发...	博众数智之全资子公司 ²	否	良好
---	-------------	-------------	----------------------------------	-----	-----------	----------------------	-------------------------	---	----

注释1：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关系结构图



注释2：浙江霖林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关系结构图



(二)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2022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总额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302,560.20	205,781.24	31,260.00	96,778.96	68.01	264,898.42	1,722.33	1,186.95

2	浙江霖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41,235.50	31,279.29	-	9,956.21	75.86	24,329.45	7.80	10.93
---	-------------	-----------	-----------	---	----------	-------	-----------	------	-------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以上担保额度是与被担保方债权人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确定以被担保方拟实际发生的业务为依据，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2、被担保方提供的反担保情况：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为博众数智及其全资子公司霖林进出口提供担保，博众数智出具《反担保函》，为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担保额度可用于被担保人对外融资及支付义务等各类负债类业务。

4、审议通过的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被授权人具体负责与相关机构（债权人）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不再另行审议。在本次担保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前，可在此额度内为相关公司提供担保，在以上期间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以上期间，均视为有效。

五、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上述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相关安排。

六、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关系

截至公告日，博众数智持有公司 4.90% 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基于历史沿革、业务延续以及谨慎性原则认定博众数智为公司关联法人。霖林进出口系博众数智全资子公司，亦为公司关联法人。

2、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此公告日与该关联人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32,378.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累计已发生金额（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	浙江众合霖林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项目所需设备及服务等	15,054.73
	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项目所需设备及服务等	14,028.99
	浙江霖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购买项目所需设备及服务等	5,961.98
	浙江霖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项目所需设备及服务等	18.08
	浙江霖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轨道业务进口货物销售	3,306.27

	浙江霖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园区运营服务	7.57
	浙江众合霖林科技有限公司	园区运营服务	4.31
	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园区运营服务	46.07
	浙江霖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进口代理服务	0.54
关联担保	博众数智及其子公司	众合科技对博众数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93,950.00
	合计		132,378.54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于双方经营所需，博众数智出具《反担保函》，为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八、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基于双方经营所需，满足其持续发展需要提供的担保。

2、反担保情况：博众数智出具《反担保函》，为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鉴此，董事会同意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并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以上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鉴此，董事会同意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并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九、独立董事意见

1、我们事前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2023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核实，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公司认为提供互保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促进公司业务做大做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

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以上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鉴此，同意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并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本次担保之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77,951.1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64.19%；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对外担保余额为 89,391.93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2.24%；本次担保事项通过审议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57,300.00 万元人民币，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64.9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